联合审查认定意见书

依据《天津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》（津政办规[2022]7号），我委于2022年11月17日组织“静海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合认定工作领导小组”成员单位对“天丰和轧三宿舍楼”、“兴惠科技公寓”、“唐官屯物流园标准厂房建设项目”、“舜新钢板宿舍楼”、“圣水湖畔公寓”和“恒兴公寓”6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（健康驿站）进行了初步联合审查认定。

区住建委、区发改委、区城管委、区政务服务办、区规资分局、区消防支队听取了以上项目单位的汇报，审看了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的申报材料。

经各成员部门初步审查，同意出具认定书。

天津市静海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（代章）

2022年11月23日